

產險公會一年來重大工作績效 與產險業當前努力課題

李松季

各位長官、各位嘉賓、各位會員代表女士先生：

今天本會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承蒙各位長官、嘉賓蒞會指導，各位會員代表女士先生踴躍出席，在此表達至深謝意！

過去一年，承蒙會員同業的信任與支持，在全體理監事團結合作及監理機關指導下，本會充份發揮團隊精神，會務得以順利推動，同業亦能穩定發展。

民國 109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持續穩定成長，達到新臺幣 1881 億 1 千餘萬元，較上一年度 1771 億 3 千餘萬元，成長 6.20%。民國 109 年度整體財產保險業總賠款支出為新台幣 898 億 7 千百餘萬元，較上一年度 880 億 8 百餘萬元增加 2.12%；賠款損失率 47.78%，較上一年度 49.69% 降低 1.91%。總賠款支出增加之原因，主要是因為汽車維修成本提高及近年客戶求償意識增加所致。

截至 110 年 1 至 6 月簽單保費收入 1046 億 7 千餘萬元，較 109 年度 955 億 4 千餘萬元，增加 9.55%，顯示保費收入穩定成長。值此全球陷入冠狀病毒肆虐之際，產險業有此成長業績，實為我全體同業共同努力之結果，殊堪告慰。本人特別

要對產險同業致以最高敬意。

茲就本會過去一年工作及當前努力課題作綜合報告，敬請指教。

重大工作績效

一、汽車保險業務

(一) 全面提升強制險電子式保險證發放比率，朝無紙化發展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認證平台」已於 107 年 6 月 1 日正式啟用，「輔助系統」亦於 107 年 10 月 1 日上線。各保險公司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與認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為提升被保險人使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各保險公司加強宣導及留存客戶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以方便被保險人至監理機關辦理各項監理業務及方便攜帶。現行保險業務員通路已取具客戶(含既有客戶)之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比率已達 95%。

(二) 完成「強制險 2.0」人工智慧自動化辨識業務試辦案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為補償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基本損失之重要制度之一，各

國為合理保障交通受害人之權益，以法律強制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投保汽車責任保險。其政策性目的係在藉由強制汽車所有人投保責任保險，當被保險汽車肇事致受害人遭受損害，可由保險公司負賠償及給付保險金予受害人之責，使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損失獲得基本補償，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為提升保險便民服務，並落實強制險設立之初衷，透過人工智慧之自動化辨識系統，協助理賠作業人員進行給付運算，藉以提升理賠作業效能、降低賠付錯誤之風險。本會於 109 年底代各會員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強制險人工智慧自動化輔助辨識系統試辦計畫，並獲准於 110 年 1 至 6 月期間試辦。

(三) 完成檢視汽車保險商品部分變更

依保險局 107 年 10 月 30 日函示，請本會定期檢視公會版相關商品，以為維護消費大眾權益，本會遂組成專案小組並分 3 年 (108-110 年) 分別檢視 20 項商品。109 年度完成檢視「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雇主責任險附加條款」、「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教練車使用附加條款」、「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條款」、「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 (自用小客車、小貨車適用)」等共計 6 項商品。

(四) 持續執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令教育宣導

自 90 年截至 109 年止，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宣導場次共計 1,471 場，參與人數約計 106 萬 5 千人次；宣導範圍包含政府機關、各縣市政府民政單位、法制單位、調解委員會、鄉鎮市村里鄰長、警察單位、犯罪被害人保護單位、交通監理單位、各級學校學生、本業從業人員及社會大眾等對象，面對面進行人際宣導溝通。同時利用各類訊息、圖像、文字、語言、影像、聲音等形式，透過媒體各種工具傳達與渲染，俾使社會大眾接觸及認知訊息，進而產生行為影響，而達到宣導效果並提升投保率。

二、火災保險業務

(一) 研訂住宅火險投保動產時應自動納入不動產保障

為能擴大投保動產火險之保障，於住宅火災保險參考條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新增第一款「裝潢修復費用」，主要針對被保險人投保動產 (不包含自動納入之動產)，因承保事故發生致建築物裝潢損失時，其建築物裝潢之修復費用可獲得補償；倘被保險人為承租人且因承保事故發生損及房屋所有權人之建築物裝潢時，其實際支出裝潢修復費用之人亦能獲得補償，但保險期間內給付限額以投建建築物內動產保險金額之 30%，最高以新臺幣 80 萬元為限，並排除第二十八條投建建築物自動承保動產之保險金額。因此，能使民眾住家安全受到更周全之保障，亦能發揮其穩定家庭

經濟之保險保障功能，並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二) 研訂住宅火險投保動產時自動納入裝潢修復費用補償相關規範

各會員公司應本諸服務保戶及保險契約之約定，於發生危險事故時，應儘速提供協助並辦理理賠，使保戶能迅速得到理賠。因此，就理賠認定、申請方式、理賠流程、相關承保、理賠及 Q&A 等，訂定「住宅火險投保動產時自動納入裝潢修復費用補償相關 Q&A」，以供會員公司參採。

三、意外險、傷害險及健康險業務

(一) 持續推動新種保險共保業務

產險共保業務，截至 109 年 12 月底納入之險種計有「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地區公證人公會責任保險」、「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刑事執行人員責任保險」、「公共自行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警察人員責任保險」等 8 種險種。目前參加共保公司為 15 家。本會將持續推動各新種保險共保業務，以分散保險風險。

(二) 配合法令或實務，修訂或研議相關保險商品或研提相關意見，供主管機關或機關參考

1. 檢視公會版意外險保單條款及費率

完成「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條款及費率」、「海外遊學業履約保證保險條款」、「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責任保險」、「保險經紀人

保證保險費率」檢視等，將於彙整相關資料後送各會員公司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報送備查。

2. 協助農業委員會轉知並鼓勵各會員公司開發農業保險商品

109 年度開發品項為棗、木瓜高雄、桶柑、石斑魚(降水量)、虱目魚(降水量)、鱸魚(降水量)、吳郭魚(降水量)等 7 項農業保險商品。

3. 研提農業保險法子法意見以利農業保險之施行

針對農業保險法之子法如「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管理辦法」、「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管理辦法」、「農業保險保險人補助及獎勵辦法」、「農業保險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實施辦法」等研提相關意見提供農業委員會參考，以利農業保險之推動與施行。

4. 研議信用卡綜合保險之出險理賠作業處理流程，以利提供持卡人 或受益人申請理賠事宜

因應重大交通事故發生確認信用卡持有人之保險商品保障，依保險局指示研訂精進信用卡綜合保險之出險理賠作業，建議由交通運輸工具業者提供事故傷亡者名單、購票紀錄及刷卡資料予各發卡銀行，由發卡銀行進行比對，據以通知所承保之產險公司，俾得確認承保金額、相關理賠條件及金額等，以加速處理保險事故時請求權人申請理賠之需求。

5. 配合「臺帛安全旅行圈」計畫所需之保險商品事宜「旅遊泡泡商品」商品

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 2 月 23 日召開案揭會議，就旅客前往帛琉旅遊應投保之商品，保險局責成本會應於 3 月 10 日前提出商品架構交付保險局。本會完成以專屬保單方式並以共保方式辦理，其商品架構包含「旅平險+海外突發疾病+旅行不便險+緊急救援費用保險」，各會員公司商品已在市場銷售中。

(三) 完成「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參考條款」

為 105 年 6 月 2 日桃園國際機場發生嚴重淹水事件，影響班機超過 200 架次、旅客超過 3 萬人，有關被保險人所投保之旅遊不便保險，各家之承保範圍及理賠項目不一，造成民眾客訴與不解。為避免消費爭議，保險局函請本會邀集會員公司重新檢視旅遊不便保險之承保範圍，包括旅程延誤、更改行程、班機延誤、行李遺(損)失及行李延誤費用之定義，並研議訂定基本承保範圍及項目。本會業經多次會議討論，完成「旅程取消保險」、「班機延誤保險」、「旅程更改保險」、「行李延誤保險」、「行李損失保險」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等 6 項。金管會已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同意備查並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四)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研議法定傳染病、疫苗保險商品

依保險局 109 年 3 月 10 日函示有關壽險公會修正「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第 2 點，以及同類型保險商品因僅縮

短或取消法定傳染病之等待期間者得排除適用「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5 點之 1、第 77 點及第 184 點規定一案，同意辦理。各會員公司爰依來函指示報送法定傳染病防疫保險商品並開發疫苗保險商品，該等商品已在市場銷售中。

(五) 推動微型保險業務

微型保險之目的主要是提供經濟弱勢者基本程度的人身保險保障，以填補政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之缺口。微型保險制度的設計是以配合經濟弱勢者之需求為最主要考量。現行投保上限為 50 萬元，且每一被保險人於各保險公司累計投保之保險金額亦不得超過 50 萬元。目前有 12 家公司銷售本項業務。微型保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產險業累計承保人數為 224,481 人、累計投保金額為 70,034,100,000 元；累計保費 14,091,763 元；累計理賠人數為 257 人、累計理賠金額為 52,020,000 元。本會將協助保險公司持續推動微型保險業務，俾更多經濟弱勢者得到保障。

(六) 完成與壽險公會共同研議「保險業理賠/保全聯盟鏈」

鑑於部分壽險公司本諸保戶服務已與醫院就醫療理賠進行相關客製化合作，保險局邀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代表，簡報所屬公司辦理理賠區塊鏈建置相關應用及進度進行簡報，保險局復邀各會員公司理賠及

保全研究小組代表討論，指示壽險公會就區塊鏈技術應用於保險理賠與保全作業，並邀請本會業者組成專案小組研議，研提相關架構與「單一申請」及「文件互通」之規劃方向，以免保戶重複填列各保險公司申請書之繁瑣。目前壽險有 16 家公司、產險有 2 家公司(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加入(和泰產物保險公司、泰安產物保險公司預計今年 10 月加入)，全案已於 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動。

四、加強健全會計財務制度

(一) 協助同業順利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17

- 為順利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17)及相關準則，持續就精算釋例、會計處理、資訊系統修正及相關配套措施進行研究，並參研國外導入經驗，於 108 年底完成第一輪 IFRS17 差異分析報告，109 年依執行進度進行保費分攤法(PAA)之初步人工試算，因產險業超過 9 成以上之保險合約為一年期以下，該試算對產險業尤為重要，試算之結果將有利於檢視精算準則、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及讓業者了解財務影響之範圍，與對未來系統建置時之參考。
- 各公司已依保發中心 IFRS17 專案平台之規劃時程，提供 110 年各季之「資訊蒐集相關系統之調整及確認」具體規劃以及提供規劃公司策略(商品、投資、風管……等)、作業流程、內部控制等

之調整時程，並按季填報執行情形回復公會彙整函報保險局鑒核。

(二) 本會 IFRS17 專案平台會議已由會計財務、精算及資訊與各險委員會共同研議 IFRS17 相關議題

- 經研議應有資格並由會員公司推薦系統廠商，本會已於 110 年 3 月底舉辦共 7 場系統廠商說明會，並將評分表彙整結果提供會員公司參考。
- 會計財務委員會投資小組完成可供會員公司於 IFR7 費用分攤規劃及投資相關作業執行進度表。
- 綜合委員會風險管理小組於 IFR7 風險規劃進度相關建議內容供會員公司參考。
- 精算委員會與各險委員會已依險種之風險類似、共同管理及保單特性完成分群分組表供會員公司參考。
- 專案小組業已完成理事會交辦事項，惟有關共保組織作業方式，再研議以利同業執行。

(三) 配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發布，修訂產物保險會計制度範本

為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配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得採公允價值模式，以及因應保險業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包括評價方法、估價計算參數及保險負債之公允價值評估等，特參照金管會 109 年 2 月 15 日、3 月 24 日及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內容，組專案小組研修產物保險會計制度範本函報保險局鑒核，以利同業遵循。

(四)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協助提升產險業資金運用效能及法令修訂

1. 配合主管機關發布之「鼓勵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公共投資及長照事業投資方案」，持續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以及長照事業，以減輕政府負擔，除按月回報投資情形外，每年於每期終了日後 30 日內依所定評分標準評選投資績效優良之產險公司各一間函報金管會予以頒獎表揚及登載於金管會全球資訊網。
2. 為響應政府紓困方案，與全民共體時艱，特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辦理降租或其他協助措施以幫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承租對象渡過難關，並按週回報降租情形，截至 110 年 6 月底已受理 89 件。
3. 為落實公司治理，依主管機關指示，除持續鼓勵所屬會員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訂「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盡職治理守則遵循之聲明外，並就各公司所報「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較佳實務遵循評比」得分較低之項目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4. 配合國內外投資環境及發展趨勢，強化產險業之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使資產配置及投資策略適當運用，

研議相關財務及投資法令鬆綁與修法建議，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政策訂定之參考，並修正相關投資自律規範供業者遵循，期以活絡產險業資金運用，提升投資效能。

五、綜合管理

(一) 配合主管機關發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推展工作

1.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 5 大核心主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
2.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修正案，納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成立工作小組，並研議「保險業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實務手冊」，俾協助業者順利辦理相關揭露事宜。
3. 110 年 6 月完成編製上市或資產規模為前 5 大之產險公司(共 9 家)中文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永續報告書)，並於報告書中揭露「綠色金融成效」之相關資訊及取得第三方驗證。

(二) 持續推動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

本會與壽險公會自 110 年起聯合舉辦「保險業與身心障礙團體年度座談會」，經研提「與身心障礙團體舉辦座談會計畫書」函報保險局，並發函邀集身心障礙團體參

加，已召開籌備會議，組織籌備小組。本年度會議因應疫情提昇警戒等級因素影響，將順延至疫情警戒降至 2 級以下時恢復舉辦。

(三) 研提疫情警戒第三級(含)以上時相關暫行原則與作業細則

為降低財產保險業務因應疫情警戒事項之要求，避免面對面接觸客戶，對於招攬、核保、保全及批改、理賠等相關作業之影響，研議「財產保險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服務涉親晤親簽與紙本作業之暫行原則」暨「財產保險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投資活動暫行原則」及業務招攬、核保業務、保全服務、理賠服務、商品審查等暫行作業細則，做為各會員公司針對各項作業之暫行措施與客戶服務引導，並得以維持基本營運之參考指引。

(四) 加強網路投保業務

- 為滿足消費者於網路投保及服務之需求，擴大網路服務效益，109 年開放異業合作通路推廣行銷及配合保險業創新可申請新業務試辦，並響應行政院推動「向海致敬」於業者開發增加海域綜合保險商品，及新增以電子支付繳交保險費之付款方式，讓消費者多元嘗試電子商務便利性及安全性。
- 因應疫情變化，為提供消費者對防疫保險相關投保之需求，主管機關於 110 年 5 月份分別開放疫苗接種及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可透過網路通路投保，截至目前

(110/6)已有 7 家產險公司提供網路投保。

公司名稱	提供網路投保商品 (至 110 年 6 月)	
	疫苗接種 綜合保險	法定傳染病 綜合保險
兆豐	●	●
富邦	●	●
和泰	●	
南山	●	
新光	●	
國泰世紀	●	●
中國信託		●

3. 網路投保業務至今開放將滿 7 週年，依本會統計自 103 年 11 月網路投保上線後，已有 15 家會員公司經營本項業務，累計到 109 年底總保費入為 53.4 億元，交易件數為約為 620 萬筆。依原本預估 109 年整體產險業網路投保業績可達 20 億元以上，惟因疫情關係衝擊海外旅綜險業績相當大，109 年單年保費收入 16.81 億元（較前年成長 14%）交易件數約為 175 萬筆，今年新增疫苗接種及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網路投保，可預期對網路投保業績帶來相當的幫助。

(五) 修正產險業自律監控組織及作業準則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及加強本會自律功能，修正「產險業自律監控組織及作業準則」及「檢舉案件受理原則」，修正重點如下：

- 針對保險公司基於正常社交禮俗、風俗文化行為提供通路及其人員之款待或禮品等交際費用之管控並針對個人做

限額規範，於作業準則第 4 點查核項目第 1 項第(6)款新增第 2 目及第 3 目文字。

2. 配合政府倡導酒後不開車政策，案經本會汽車險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6 日召開專案會議討論各會員公司自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報停「酒償險」商品，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之保單，停止銷售前揭商品，且實務上尚未到期的保單亦於 109 年 6 月底屆滿，爰刪除作業準則第 4 點查核項目第 1 項第(9)款條文。

當前努力課題

未來一年，有待同業與本會共同努力推進完成之工作，約如下述：

一、檢討修訂公會版汽車保險商品

奉主管機關函示有關公會版商品之條款、費率及相關文件已多年未檢視，為配合現行法規及符合時宜，規劃分三階段檢視公會版汽車保險商品之條款共 20 種商品。第一階段於 108 年底已完成檢視機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營業用汽車保險參考條款、旅客責任保險條款、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教練車使用附加條款、雇主責任保險條款及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等 6 種商品。另營業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貨運業專用附加條款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駕駛人受酒類影響附加條款報停；第二階段於 109 年底已完成檢視「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雇主責任險附加條款」、「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教練車使用附加條款」、「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條款」、「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小客車、小貨車適用)」等 6 項商品。其餘俟 110 年陸續完成檢視作業。

二、強制險人工智慧自動化輔助辨識系統 2.0 正式實施

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科技進步，協助本會會員公司藉由 AI 技術導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作業人員進行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金額運算，以提升強制車險理賠作業效能，提升正確率。由本會於 109 年底向主管機關申請強制險人工智慧自動化輔助辨識系統「強制險 2.0」試辦作業，並獲准於 110 年 1 至 6 月期間試辦。嗣後，本案試辦期間已達預期效果，於 110 年 6 月初將試辦成效報送主管機關，並於 110 年 6 月 25 日獲准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開辦，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作業寫下新的里程碑。

三、研議推行住宅火險電子保單及其相關配套措施

(一) 目前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之保戶，多數是辦理房貸時配合銀行設定抵押權人需要而投保，並於貸款期間內需逐年提供有效保單予抵押權銀行。截至 110 年 2 月住宅火災及地震

基本保險投保件數約有 324 萬件，其中約有九成以上為「銀行抵押權人」業務，主要投保通路來源為銀行，其次是保險業務員。

- (二) 依現行住宅火災保險實務作業，遇有設定「銀行抵押權人」業務時，保險公司必需提供「保單正本及收據副本」予銀行、「保單副本及收據正本」予被保險人，就同一份保單資料需同時產製二份紙本保單。而目前各家保險公司就被保險人已規劃可提供電子保單供保戶選擇使用，唯銀行端礙於現行銀行通路相關內控作業規範，仍維持提供紙本保單予銀行。
- (三) 為響應政府推動環保及節能減碳政策，降低保單用紙對地球森林造成之影響，將研議保險公司提供予銀行使用之「保單正本及收據副本」紙本，進行全面電子化作業，期能節省大部分作業成本(如印製保單、郵寄等費用)，以及降低對地球環境所造成之影響，進而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四、檢討修訂天災險及非天險保費計算因子之保額調整係數之合理性

據統計資料顯示，過往商業火險中小保額業務之損失率遠低於商業火險巨大保額業務之損失率，為適度反映損失經驗，建議檢討非天災險費率檢核機制中之「保額調整係數」因子，將有助於調降中小保額業務之基本危險費率，並降低對巨大保

額業務費率之衝擊，然該係數的調整方法及對市場的影響幅度，尚須充分評估及討論。

五、配合政府政策研議新商品

(一) 農業保險相關商品之研議

現行農業商品之研發及費率訂定皆仰賴再保險公司提供協助，未來依農業保險法規定，保險業應將承擔之危險多數比例納入農業保險基金為再保險，影響未來再保險公司協助保險公司開發農業保險相關商品之意願，爰配合政策及市場之需求，就未開辦之保險標的(不同品項)或災害或其他事故類型研議相關保險商品，成立專案小組研議開發農業保險商品供會員公司參考銷售。

(二) 研議能源效率保險(EEI)

依保險局函示，為發展綠能產業以及轉型綠色經濟之需要，建議保險業研發綠色保險商品，研議能源效率保險，對未能獲致預期節能量透過保險提供補償，擬成立專案小組研發前揭保險商品，供會員公司參考使用。

六、持續積極推廣宣導微型保險

保險局函示，配合 110 年增列微型保險身心障礙者目標額與保險經紀人公司與保險代理人公司參與微型保險之推動，並使微型保險競賽更能反映業者推動績效與規模差異，保險局爰修正微型保險各項競賽活動方式，期鼓勵保險業者、保險經紀

人公司與保險代理人公司積極推動微型保險，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會持續配合積極推廣宣導，以推廣微型保險。

七、持續協助推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17 接軌

(一) 依保發中心調整後 IFRS17 接軌時程圖，各會員公司依新修正之執行進度表按季將執行情形經董事長及會計師簽署後連同資料盤點表及相關附件一併寄送公會控管，並彙整函報保險局鑒核；另，依時程圖，110 年第 3 季將進行 GMM 初步試算，110 年第 4 季則進行第二次的 PAA 試算。

(二) 配合保發中心 IFRS17 專案平台會議之進行，本會由會計財務、精算及資訊委員會共同成立 IFRS17 專案小組，除協助就相關法令進行盤點外，亦持續配合於接軌前分階段進行相關險種之檢測以評估影響性，協助同業採行各項必要因應措施，並適時對主管機關提出建言等，以利同業執行。截至 110 年 7 月底，已就保險法 10 大子法之法規條文修正建議提報保發中心 IFRS17 專案平台法規組進行未來修法方向之研議。

八、持續研議投資相關議題及法令修訂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同業需求，持續籌組投資小組，針對產險業資金運用及資產配置等議題，研議投資法令鬆綁與修法

建議，並適時修正相關投資自律規範，以供主管機關及同業參考，協助產險業資金運用與投資效能。

九、持續執行自律維持市場健全與發展

為落實自律機制，持續遵照保險局指示，執行檢舉案之自律查核及依計畫辦理定期實地稽核事宜，適時檢討修訂「產險業自律監控組織及作業準則」與各種自律規範，並將密切注意市場狀況，針對違規脫序行為及早導正，為同業創造公平合理的良性競爭環境，促進市場健全發展。

十、鼓勵會員公司使用保險業電子保單平台推動保單存摺

主管機關為推動個人保單存摺及響應節約能源與環保愛地球朝向保單無紙化及保障民眾權益，保發中心已建置電子保單平台，該平台除對於保險公司產製電子保單完成認證及存證作業，以利確實保險公司與消費者所持有保單資料一致讓消費者安心，且讓消費者於未來上網可查個人所投保之個人財產保險內容。

最後敬祝

各位長官政躬康泰

各位貴賓、全體會員代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產物保險事業蓬勃發展

本文作者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